

長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應用實驗動物的研究與教學得以順利進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成立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英文名稱訂為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簡稱 **IACUC**。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名，由本校校長就本校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六名，不應用動物進行研究之教師一人、社會賢達人士及任職於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具獸醫師資格者或獲得動物人道訓練課程認證各若干人，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置總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一名綜理會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召集人指派經校長同意即可。
- 第四條 為督導並管理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遵守政府訂定之各項法規、體會社會對動物福祉關心之脈動以及督導實驗動物中心之運作，本會得以進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程序。
 - 二、審查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研發與教學計畫，瞭解是否得以在實驗動物中心順利施行。
 - 三、研擬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計畫，並提供校方與動物試驗相關的政策性建議。
 - 四、審核實驗動物中心之使用手冊以及其標準操作程序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並據此研擬動物使用者與動物中心工作同仁之訓練方針。
 - 五、每年至少兩次實地檢視實驗動物中心的營運及其他經報備合格之動物飼養場所，分析實驗動物中心之營運成本，並視實際狀況訂(修)定本中心之收費項目與標準。對發現之質疑或缺點，應及時提出糾正。
 - 六、執行「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實驗所要求的任務。
 - 七、提供校方與應用動物於科學目的相關的政策性建議。
 - 八、若有團體對本校應用動物所進行的研究或教學有任何質疑，得提出因應策略。
- 第五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總召集人召集，總召集人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位委員為代理人。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每次開會均須作成記錄，並於會後一週內呈總召集人核閱後轉呈校長核准實施。
-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